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24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姜文凱

05
06 上列被告因撤銷緩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執聲字
07 第1527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姜文凱之緩刑宣告撤銷。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姜文凱前因犯傷害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63號判決（下稱甲案判決）判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6月1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年5月31日止，竟於緩刑期內即112年9月30日故意犯違反保護令罪，而在緩刑期內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33號判決（下稱乙案判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已於113年9月12日確定，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12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前因犯傷害罪，經臺南高分院以甲案判決拘役40日，
15 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於112年6月1日
16 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至114年5月31日止，竟於甲案判決緩刑
17 期內即112年9月30日故意犯違反保護令罪，而在甲案判決緩

01 刑期內經本院以乙案判決判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
02 000元折算1日，並已於甲案判決緩刑期內之113年9月12日確定，
03 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4 是受刑人係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
05 之宣告確定。

06 (二)受刑人前所為傷害犯行，經臺南高分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
07 各款事項以甲案判決判處上述罪刑，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
08 詎受刑人復於甲案判決緩刑期內，又故意再犯違反保護令
09 罪，參酌其前後犯案之情節，顯見受刑人未因緩刑之寬典有
10 所省悟，仍置本院所核發之保護令於不顧，法治觀念淡薄，
11 原宣告之緩刑顯然未能使受刑人悛悔向上，而難收其預期效
12 果，本院因認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是聲請人之聲請，
13 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洵屬有據，自應撤
14 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俊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徐 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